

海外家傭綜合保險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SCHEME



衡安保險顧問公司
MUTUAL INSURANCE CONSULTANTS CO.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金額 (港幣)
1. 僱主責任賠償 僱主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須要承擔之責任。	每宗事故1億元
2. 門診醫藥費用 家傭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所引致之門診醫療費用。 跌打或 * 物理治療之費用亦可獲賠償。(* 需有註冊醫生之轉介信) 此項目每年最高賠償額	每天每次診療210元 每天每次診療100元 / 每年700元 4,200元
3. 外科手術及住院費用 家傭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須入住醫院所引致之醫療或外科手術費用。 住院費用及雜費 外科手術費用 麻醉師費用 手術室費用 此項目每年最高賠償額 (醫院是指由註冊西醫診診及管理，提供24小時緊急護理及醫療服務之醫院，但不包括診所、護理院、戒毒所、療養院及護老院等)	每天300元 每病症10,000元 每病症不超過外科手術獲償款項之35% 或3,500元 每病症不超過外科手術獲償款項之25% 或2,500元 35,000元
4. 牙科費用 家傭因牙齒疾患所引致之醫療費用，可獲三份之二賠償。	每年1,500元

<p>5. 個人意外保障</p> <p>家傭在休假期間並非因工作而身體意外受傷，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賠償</p> <p>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200,000元</p> <p>喪失任何兩肢或以上 200,000元</p> <p>雙目失明 200,000元</p> <p>喪失一肢及一失明 200,000元</p> <p>喪失一肢或一失明 100,000元</p> <p>(喪失肢體即在手腕或足踝或以上斷失，而失明即不可復完的永久性視力完全喪失。)</p>	
<p>6.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p> <p>受保家傭因患病或受傷住院連續超過三天而未能提供服務，而僱主須於此期間聘用本地臨時家傭，於其住院第四天起，可獲現金津貼。</p> <p>(此賠償必須在三項中已獲得賠償)</p>	<p>每天200元 / 每年6,000元</p>
<p>7. 緊急醫療運送</p> <p>i) 家傭在香港患重病或嚴重受傷，可獲緊急護送服務回原居地；</p> <p>ii) 運送家傭之遺體回原居地 (包括自殺身亡)。</p>	<p>全年30,000元</p>
<p>8. 補聘新家傭費用</p> <p>因受保家傭患重病，嚴重受傷或死亡而須送回原居地，補聘新家傭所引致之合理及必須費用。</p> <p>(此賠償必須在七項中已獲得賠償)</p>	<p>全年10,000元</p>
<p>9. 忠誠保障</p> <p>因受保家傭欺詐、舞弊所引致僱主的直接現金損失。</p>	<p>全年5,000元</p>